

自治区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签发盖章 赵江涛

等级 加急·明电 新党宣发电〔2023〕88号

新机16615号

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区新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有关单位职称（人事）部门，自治区各新闻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职称评审工作要求，自治区新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拟定于12月组织开展自治区新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上材料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24:00

纸质材料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二、评审范围

共12页



申报新闻专业高级记者（高级编辑）、主任记者（主任编辑）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评审条件

申报人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点击“职称评审条件”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材料申报

申报人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进行个人注册申请，已注册人员可直接登陆，选择相应的评审专业和级别，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具体申报方法及流程见网站“职称申报指南”。职称评审继续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按规定在上传材料时遮盖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名称、现单位公章等，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相关信息遮盖情况：页面如需遮盖的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的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

1. 基本信息：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一寸免冠照片等；

2. 学历学位：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同时上传国家教育部学信网证书的查询结果（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专业技术资格：按要求填报现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及聘任时间、年限、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开始时间等，上传现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由机关调动（含分流、转移）到各类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此栏目需上传相关印证材料（含任命文件及干部履历表）；

4. 工作简历：按要求填报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以来开始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简历证明；

5. 实践能力：取得现任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以来反映本人学识水平、业务能力的代表作原件（主持策划过的重大报道、重要专栏、专题的代表作品，广播电视申报人员上传加盖公章的播出文稿），填写内容要求语言简洁、条理清晰，不得填写无关的内容；

6. 业绩成果：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业绩成果的获奖证书原件；

7. 发表论文情况：在自治区级（含）以上新闻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代表本人学识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按要求上传发表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版权页等；

8. 继续教育：上传 2021 年至 2023 年专业科目培训合格证书和公需科目网络学习合格证书。今年参加中国记协“记者之

家”大学堂在线网络专业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视为已完成 2023 年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学习，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认定办法》要求，申报人需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进入“学时登记认定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自治区人社厅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合格证书》，将其上传申报平台继续教育专业课电子证书项即可；

9.（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连续 3 年（2020 年—2022 年）的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正、反面）；

10. 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 5000 字以内，总结内容中不得出现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11.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新闻记者证、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个人荣誉证书、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证明及其他与申报有关需单独上传的材料等，其中，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证明要求推荐单位出具证明，说明申报人员的政治立场、现实表现、廉洁纪律、工作态度等方面，同时说明任现职以来是否出现过严重政治性、导向性错误，是否受到违纪违规处罚或其他原因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无）政治纪律、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线索反映等；

12. 个人承诺书。

(二) 纸质材料申报

以下材料须报送原件，申报材料用纸质档案袋封装，并张贴申报材料目录（附件1）。

1.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职务资格证书，获奖证书，论文；
2. 公需科目网络学习合格证书，专业科目培训合格证书；
3. 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在线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份（A4纸、双面打印、有水印方为有效），需加盖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4. 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附件2和附件3）；
5. 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证明；
6. 个人承诺书；
7. 记者证、其他荣誉证书及证明材料等。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登录管理平台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二）职称申报人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网上申报时逐项填写材料，仔细检查核对，提交新闻专业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后当年不再受理。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公示结果，填写单位推荐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六、有关政策

(一) 按照有关要求，申报新闻系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新闻采编业务事业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工作，还应依法取得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新闻记者证，方可申报新闻系列职称。

(二)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

(三)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总学时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四)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有关通知精神，参加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派服务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半年以上并填报《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附件4)，可申请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学习。

(五) 对口支援新疆一年以上，且正在援疆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即可申报，并在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中上传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的证明材料。

(六) 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参加当地评审或参加自治区新闻系列评审，选择参加当地评审的，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七) 其他相关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可在自治区人社厅官网、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查阅。

七、其他要求

(一) 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应恪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在职称申报中如实填报和提供个人相关信息，严禁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证件、工作经历、论文、业绩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审查中如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及时组织申报并认真审核拟上报的职称材料，网上通过形式审核后，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将申报材料原件按要求报送新疆新闻工作者协会（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16号

原新疆日报社新闻大楼7楼)。职称评审费：副高级450元/人，正高级500元/人。

联系电话：0991—2391445（政策咨询）

0991—3193615、3193501（技术服务）

0991—5593309（纸质材料报送）

- 附件：1. 自治区新闻系列专技人员职称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
2. 推荐单位公示
3.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2023年10月20日

抄送：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自治区新闻系列专技人员职称 申报材料档案袋（2023 年度）

地州市：_____ 所属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最高学历(学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任职称：_____ 拟报职称：_____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件数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现对 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X（正高、副高）级职称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学历、现任职称、聘任证书等）。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任现职以来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业绩成果中的本人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监督电话：XX。

推荐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兹 XX 同志系本单位职工，已在本单位公示 XX 天（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等，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X（正高、副高）级职称。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领导（签名）：

纪检部门负责人（签名）：

XX 年 XX 月 XX 日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4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免学理由					
审核意见	乌鲁木齐市人社局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 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